**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
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8月18日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9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8月16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處理本系各項學生事務特設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置委員**三至五**人，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參加，任期一年。如登記參加人數超過時，以抽籤決定之；如登記人數不足時，以選舉方式補足。

第三條：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：本會之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
　　　　一、轉系生事宜。

　　　　二、轉學生事宜。

　　　　三、學生獎懲事宜。

　　　　四、學生獎學金申請。

　　　　五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工作。

第五條：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：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七條：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